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550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訴訟代理人　范光明
被　　告　江淑菁即恆藝科技藝術門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車禍事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及其獨資商號登記之營業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新北市中和區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則位在新北市樹林區此節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6 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足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